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防洪评价服  
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4月



#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防洪评价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防洪评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防洪评价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西起于省道 S111（规划西部快速通道），终点接凤凰大道，路线总长约 21km，规划路宽 6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根据交通需求与建设条件，项目拟分期实施，近期改造亟需提升的路段和节点，远期全路段按规划实施，本次立项范围为近期工程。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36.5 亿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根据项目工程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有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2.2 工作内容、工期及成果要求

#### 2.2.2.1 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建设工程有关资料，完成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修编，并分别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2.2.2.2 工期要求

按业主指令，满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要求。

#### 2.2.2.3 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需满足防洪评价报批需要，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2.2.4 服务期限：确定服务机构之日起，至完成所委托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2.2.5 最高投标限价：120.08978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件扫描件及近 6 个月（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应能反映为所在投标单位缴纳）。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申请人须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要求提供《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并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

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2年4月24日9时15分至2022年4月24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2年4月24日9时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79442200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

电话：020-39053421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如有）、奖项（如有）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